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已批准委任樂可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樂可慰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樂先生，56 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注於大灣區的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並曾在香港多家知名銀行擔任管理職務，為中小企業制定信貸程序及貸款管理政策。樂先生亦精通內部審計，現為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副會長。此外，樂先生亦擔任(i)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ii)中國保險業協會（香港總會）署理會長、(iii)香港青年財務策劃師協會顧問委員會成員、(iv)苗圃行動財務委員會召集人、(v)新都健康及教育基金義務司庫及(vi)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執行委員兼司庫。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會員。樂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及商法）。

除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樂先生亦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曾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樂先生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樂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 144,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樂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樂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 (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樂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樂可慰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5 年 6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可慰先生、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